

# 2023年暑假支教社会实践活动报告(通用10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私人承包土地合同篇一

承包方(乙方)：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

三、乙方所承包的土地使用权总价款为人民币 二百 元整，付款方式为每年年底。

四、甲方要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乙方对所承包的土地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和继承权。

五、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 私人承包土地合同篇二

身份证号码：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依照《合同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诚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林地土地承包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依法取得在县乡（镇）村村民组林地的土地经营权转让给乙方。

二、合同期限从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

三、四至界限见附图

四、转让价格：本合同期限内按每亩 元一次性结清。（结合自己情况，最好一年一付）

五、结算方式：现金结算，甲、乙双方以收据为凭。

六、甲方转让的土地不能有任何争议、纠纷和债务。

七、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享有独立的生产自主权、经营权及甲方享有的所有权利，但不能改变土地用地性质，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八、违约责任：上述条款是甲、乙双方在完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的，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违约，否则，单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报送主管部门备案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 私人承包土地合同篇三

乙方：

甲方将土地包给乙方耕种，经甲乙双方协商，双方达成以下承包约定：

一、乙方承包甲方的土地位于永谷村3组（原明扬乡敬老院的土地），总面积亩左右，其中田4快面积亩，土6快（含敬老院自留地）面积大约7亩左右。

二、承包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承包价格：在承包期间，甲方的主要目的是要求乙方看管和保护土地原貌不受侵占和损失，其租金费：即为乙方以承包该土地应享受国家的粮食直补款金额（在现行政策不变时），乙方不再交其他费用。

四、交款时间：租金实行一年一交，以甲方到镇财政领到国家粮食直补款为交款时间。如乙方到镇财政领到后，须在10日内交与甲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五、承包期内，如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国家集体对该承包地收缴各项税费，由乙方负责上缴。国家集体给予的一切补助优惠也都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争要。

五、在承包期内，甲方向乙方保证所承包耕地的稳定，便于乙方种植。如承包期内出现该耕地争议，乙方负责解决争议。若乙方进行了结构调整，甲方要转包或期满另包给他人，则对乙方进行结构调整的投入进行补偿。

六、双方合同签订后共同遵守，若一方反悔，赔偿另一方人民币元整，作为合同违约金。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政府、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见证人：

年 月 日签订

## 私人承包土地合同篇四

乙方：

一、甲方将位于 亩荒地承包给乙方使用。

荒地方位东起 ， 西至 ， 北至 ， 南至 。

二、荒地的承包经营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该荒地的承包金为每年人民币 元，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五年荒地承包款 。

三、荒地租赁期间，可自由的选择经营项目。

四、承包期内，甲方不得擅自收回承包地；不得因人事等其他任何变动影响此协议的执行；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否则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造成方负责全部责任。

五. 在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或解除合同。

六. 乙方在经营期内可同他人联营，可转租他人经营，但租赁期不得超过协议期限，流转收益归乙方所有。

甲方将荒地发包给乙方，要保证发包土地权属清楚，没有任

何争议，保证乙方能正常使用所承包的荒地，保证原有道路畅通。

七. 合同期满如甲方荒地继续向外租赁，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其他未尽事宜及国家政策变化需做调整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 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 私人承包土地合同篇五

依照《合同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诚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土地承包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2、合同期限从20xx年1月1日起到20xx年12月1日止。

3、承包价格：本合同期限内按每亩243元，在20xx年1月1日前将2年的承包费一次性结清，结不清自动取消此合同。每2年续签一次，价格随行就市，双方协商定价。

4、结算方式：以现金结算，甲、乙双方以收据为凭。

5、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享有独立的生产自主权，但不得改变农业土地使用性质，不得转租他人，不得将甲方土地同他人换耕。乙方要认真管理好甲方的土地，不得让别人占用，及时除草，不能留下杂草，保养、平整好每块土地，不得损坏。

6、违约责任：上述条款是甲、乙双方在完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的，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违约，否则，单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 7、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或国家、集体土地政策有变化等特殊状况，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本合同期满，如乙方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

5) 乙方如果违反了上面第五款协议，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8、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私人承包土地合同篇六

身份证号码

乙方(承包方)：

身份证号码

根据《xxx农村土地承包法》《吉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

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农村土地流转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事宜，订立本合同。

1、甲方愿意将承包的位于： 镇 村 组 计( )平方米。详见下表：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从事耕种农作物，生产经营。地块名称： 分地时评估等级： 面积 亩。

2、土地四至界限：东 西 南 北 。 垄走向

1、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最长期限不得超过现在土地承包的剩余期限。(第二轮发包土地标准)

3、甲方应于( )年( )月( )日之前将土地交付乙方。

1、转让价格：每亩(1000平方米)，每年承包费( )元，承包土地共计( )亩。

2、转 让 款：每亩人民币( )元，共( )亩。( )年，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

3、支付方式：乙方必须在( )年( )月( )日前，将承包款全额给甲方全部支付完毕。

1、在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应当向原发包方提出转让申请，并经原发包方同意。

2、转让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当终止于原发包方在该流转土地上的一切承包关系。(异议)

3、甲方交付的承包土地，必须符合双方合同约定的标准。

4、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不得用于非农建设，不得损坏农田，给土地造成永久性伤害。

5、乙方无权享受国家和政府提供的各项支农服务(包括粮食直补)(异议)由甲方享受。

综上所述：双方必须遵守此合同，如有违背合同规定，一切后果责任自负。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持一份，原发包方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私人承包土地合同篇七

乙方：\_\_\_\_\_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一、土地面积、座落地点及面积

1. 甲方将\_\_\_\_\_土地面积\_\_\_\_\_亩(甲方《林权证》面积，含湖北华林公司租赁的土地\_\_\_亩，具体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超出\_\_\_\_\_亩的，以\_\_\_\_\_亩计算，不足的按实际测量面积计算)全部转承包给乙方。转承包地块的四至为东至\_\_\_\_\_，南至\_\_\_\_\_，西至\_\_\_\_\_，北



至\_\_\_\_\_，具体座落地点和四至详见鄂城林证字(20xx)第000671号《林权证》中新洲综合林场平面图。

2. \_\_\_\_\_属长江流动沙洲滩地。承包期间，\_\_\_\_\_土地面积减少达总面积的\_\_\_\_\_%以上时，承包金应按土地减少比例作相应下调；因自然原因或乙方的开发引起的土地面积增加，承包金不作增加。

##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_\_\_\_\_年。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其中湖北华林公司租赁的\_\_\_\_\_亩土地承包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三、土地承包金、林木资产及其他资产转让费的确认与付款方式

### 1. 土地承包金的确认

(1) \_\_\_\_\_年至\_\_\_\_\_年，四年的承包金额为\_\_\_\_\_万元(\_\_\_\_\_元/亩 \_\_\_\_\_亩×\_\_\_\_\_年)

(2) \_\_\_\_\_年至\_\_\_\_\_年，每年的承包金额为\_\_\_\_\_元(\_\_\_\_\_元/亩 \_\_\_\_\_×\_\_\_\_\_亩)

### 2. 林木资产及其他资产转让费的确认

(1) 甲方同意将\_\_\_\_\_上属甲方所有的林木资产一次性转让给乙方，总转让费为\_\_\_\_\_万元，其中，中熟林暂按\_\_\_\_\_立方米计算，作价\_\_\_\_\_万元(\_\_\_\_\_元/立

方米)，中幼林按\_\_\_\_\_株计算，作价\_\_\_\_\_万元(\_\_\_\_\_元/株)。中熟林实际蓄积量由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确认。评估工作在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成。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评估蓄积量与暂定的\_\_\_\_\_立方米有差异，则差额部分蓄积的价款在下面第三款第一条中支付余款时作相应增减。

(2)甲方同意将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如房屋、机械设备(详见财产清单)一次性折价转让给乙方，转让价\_\_\_\_\_万元(按原值50%折旧计算)。

### 3. 付款方式

(1)乙方应付的\_\_\_\_\_年至\_\_\_\_\_年四年的土地承包金、林木资产及其他资产转让费共计\_\_\_\_\_万元，该款乙方于甲方负责将\_\_\_\_\_的《林权证》变更并交给乙方的同时付款\_\_\_\_\_万元，余款542.1万元乙方自收到变更《林权证》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2)自\_\_\_\_\_年起每年度的土地承包金\_\_\_\_\_元，乙方应于当年的\_\_\_\_\_月\_\_\_\_\_日前一次性支付。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按时收取土地承包金及资产转让费；

2. 承包期间，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周边关系；

8. 甲方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土地交给乙方经营，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办理过户。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 承包期间，乙方有权依法砍伐林木；

5. 承包期间，乙方应按时交纳土地承包金和资产转让费；

7.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标准交付林地及林木等资产；

11. 乙方有权对取得的林木采伐许可证进行转让并收取转让所得。

## 六、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2.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与发包方终止承包协议；

##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土地承包金、林木资产及其他资产转让费。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逾期累计超过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承包期间，乙方若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未支付承包金1%承担违约金。

5. 甲、乙双方有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违约方支付守约方违约金人民币万元。

八、湖北华林公司所租赁的土地到期后(\_\_\_\_\_年\_\_\_\_\_月底)，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移交给乙方承包经营，如不能及时移交，超过2个月，则乙方免除该土地当年租金，甲方并承担当年租金1%的违约金。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产生的补充协议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鄂州市林业局、鄂城区林业局、公证机关各一份。

代表签字：\_\_\_\_\_

乙方：\_\_\_\_\_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_\_\_\_\_

公证机关：\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私人承包土地合同篇八

随着农村土地改革政策的实施，农村土地可以进行流转，这是一个非常好的现象，说明中国的城镇化已经进入了新的阶段，那么土地的承包流转相关合同是怎样的呢。

发包方：\_\_\_\_\_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发包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改变传统陈旧的农业耕作形式，甲方将集体所有的农用耕地承包给乙方，用于农业科技的开发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经村民会议同意并报乡人民政府批准，将位于\_\_\_\_\_

乡\_\_\_\_\_村面积\_\_\_\_\_亩(具体面积、位置以合同附图为准)农用耕地承包给乙方使用。土地方位东起\_\_\_\_\_, 西至\_\_\_\_\_, 北至\_\_\_\_\_, 南至\_\_\_\_\_。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1. 土地用途为农业科技园艺开发、推广、培训、服务及农业种植和养殖。

2. 承包形式：个人承包经营。

### 三、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

该地承包经营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四、地上物的处置

该地上有一口深水井，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乙方无偿使用并加以维护；待合同期满或解除时，按使用的实际状况与所承包的土地一并归还甲方。

### 五、承包金及交付方式

1. 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_\_\_\_\_元，承包金每年共计人民币\_\_\_\_\_元。

2. 每年\_\_\_\_\_月\_\_\_\_\_日前，乙方向甲方全额交纳本年度的承包金。

###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2.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包金。
3. 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4. 协助乙方进行农业高新技术的开发、宣传、褒奖、应用。
5. 按照合同约定，保证水、电畅通，并无偿提供通往承包地的道路。
6. 按本村村民用电价格收取乙方电费。
7. 为乙方提供自来水，并给予乙方以甲方村民的同等待遇。
8. 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 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 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
4. 享有对公共设施的使用权。
5. 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6. 乙方不得用取得承包经营权的土地抵偿债务。
7. 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 七、合同的转包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经过甲方同意，遵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可以将承包的土地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2. 转包时要签订转包合同，不得擅自改变原来承包合同的内容。
3. 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

##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征用该土地，甲方应支付乙方在承包土地上各种建筑设施的费用，并根据乙方承包经营的年限和开发利用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
5. 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6. 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

## 九、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土地利用的实际总投资额和合同未到期的承包金额的20%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乙方逾期30日未支付租金，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的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公证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

附土地平面图

发包方：(盖章)\_\_\_\_\_

承包方：(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发包方：\_\_\_\_\_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改变传统陈旧的农业耕作形式，甲方将集体所有的农用耕地承包给乙方，用于农业科技的开发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经村民会议同意并报乡人民政府批准，将位于\_\_\_\_\_乡\_\_\_\_\_村面积\_\_\_\_\_亩(具体面积、位置以合同附图为准)农用耕地承包给乙方使用。土地方位东起\_\_\_\_\_，西至\_\_\_\_\_，北至\_\_\_\_\_，南至\_\_\_\_\_。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1. 土地用途为农业科技园艺开发、推广、培训、服务及农业种植和养殖。

2. 承包形式：个人承包经营。

### 三、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

该地承包经营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四、地上物的处置

该地上有一口深水井，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乙方无偿使用并加以维护；待合同期满或解除时，按使用的实际状况与所承包的土地一并归还甲方。

## 五、承包金及交付方式

1. 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_\_\_\_\_元，承包金每年共计人民币\_\_\_\_\_元。
2. 每年\_\_\_\_\_月\_\_\_\_日前，乙方向甲方全额交纳本年度的承包金。

##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2.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包金。
3. 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4. 协助乙方进行农业高新技术的开发、宣传、褒奖、应用。
5. 按照合同约定，保证水、电畅通，并无偿提供通往承包地的道路。
6. 按本村村民用电价格收取乙方电费。
7. 为乙方提供自来水，并给予乙方以甲方村民的同等待遇。
8. 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 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 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
4. 享有对公共设施的使用权。
5. 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6. 乙方不得用取得承包经营权的土地抵偿债务。
7. 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 七、合同的转包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经过甲方同意，遵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可以将承包的土地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2. 转包时要签订转包合同，不得擅自改变原来承包合同的内容。
3. 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

##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征用该土地，甲方应支付乙方在承包土地上各种建筑设施的费用，并根据乙方承包经营的年限和开发利用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

5. 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6. 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

## 九、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土地利用的实际总投资额和合同未到期的承包金额的20%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乙方逾期30日未支付租金，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的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

充协议(经公证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

附：土地平面图

发包方：(盖章)\_\_\_\_\_

承包方：(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发包方：东辽县泉太镇新农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改变传统陈旧的农业耕作形式，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公开协商讨论同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东起：\_\_\_\_\_，

西至：\_\_\_\_\_，

北至：\_\_\_\_\_，

南至：\_\_\_\_\_。

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1. 土地用途为经果林种植和养殖及相关农业科技开发、推广、培训、服务。

2. 承包形式：个人承包经营。

### 三、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

该地承包经营期限为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四、承包金及交付方式

1. 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元，承包金每年共计人民币元。

2. 乙方向甲方一次性全额交纳承包经营期限承包金合计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上述承包费已含原荒山杂树补偿款。

### 五、地上物的处置

乙方有权处理承包区域内现存地上物及其他植被，在承包经营期内乙方所建设、种植之地上物所有权亦为乙方所有。

###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并使乙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2.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

高承包金。

3. 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承包期间，如乙方需砍伐树木，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伐许可证。
4. 协助乙方进行农业高新技术的开发、宣传、褒奖、应用。
5. 按照合同约定，保证电路畅通，并无偿提供通往承包地的道路。
6. 按本村村民用电价格收取乙方电费。
7. 为乙方提供所在地村民的其他同等待遇。
8. 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在承包期限内，如因承包范围出现土地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若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由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赔偿。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受任何干扰。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 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 乙方在承包地范围内可以种植速生树种和其他林木、果树，并可以养殖家禽、家畜及鱼类等动物，但不得污染饮食水源和村民的住宿环境。
4. 乙方对承包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林木处分权和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承包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享有和承

担，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6. 在承包期内，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款给甲方，并有权拒绝交纳除合同规定承包款外的任何其他非国家规定之费用。

7. 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 七、合同的转包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的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双方均不能追究对方的责任，但乙方必须及时将情况报告甲方，甲方应及早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协助恢复生产，并根据



乙方的损失情况协商减免承包款。

4.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或其他原因)征用该土地，征用相关赔偿费用为乙方所有，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征用地上建物、树木及其他地上物等以实际评估价值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因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投入相应资本及人力，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补偿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

5. 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6. 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如乙方不再继续承包，乙方必须将承包地的林木等砍伐处理完毕。在合同期满后90天内将原承包地交还给甲方。如合同期满时，承包地内的林木若因未达到经济采伐期、或因采伐指标等限制未能采伐，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有限度延长承包期至林木采伐完毕，甲方应该适当给予延长承包期，延长期的承包费由双方另行商定，但不得超过本和约承包费用之二倍。

(1)、甲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方的名称改变、甲方分离或甲方与他方合并。

8. 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及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续承包。

## 九、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以上约定，即视为违约。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十万元、并退还乙方所付的全额承包费；如乙方违约，甲

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费，并且解除此合同。

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超期缴交承包款，则按应付未付部分的日万分之四交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给甲方，直至付清应交的承包款为止。如超过6个月尚未付清应交的承包款，则视为乙方违约；如因甲方发包地手续不合法或因甲方发包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则视为甲方违约。

3. 因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投入相应资本及人力，无论甲方在合同到期前以任何理由收回该承包土地，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补偿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地上的建物、树木及其他地上物等以实际评估价值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

##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辽源(农用地、商住地、工业地)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公证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承包方(以简称乙方)：

电话：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为明确发包方与承包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二章承包的土地、期限和承包金

第二条甲方发包给乙方的地块位于，面积\*亩。附图需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第三条乙方依据本合同承包的土地，其地下资源、埋藏物均不在土地承包范围内。

第四条本合同项下的土地承包使用年限为30年，从\*年\*月\*日起到\*年\*月\*日止。

第五条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土地承包金，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年每亩×元，每年共计承包金×元人民币。

第六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乙方需于\*年\*月\*日前以现金形式向甲方缴付\*年全年的承包金×元，自\*年开始于当年的\*月\*日前支付当年的全部土地承包金。

## 第三章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一节承包方的权利

第七条乙方依法享有承包土地使用、收益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经营和处置产品。

第八条乙方有自主的用人权，但在同等条件下甲方的村民享有优先录用权。

第九条乙方承包的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第十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二节承包方的义务

第十一条乙方必须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业建设，不得修建永久性的建筑物、挖坑、挖塘、采矿等活动。

第十二条乙方应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第十三条乙方必须按期如数缴纳承包金。

第十四条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各种税、费，包括国家规定的其他费用。

第十五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包该土地。

第十六条乙方使用土地进行的一切活动都必须符合我国法律的规定，不得利用土地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一节发包方的权利

第十八条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第十九条甲方有权制止乙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第二十条甲方有权按时如数向乙方收取承包金。

第二十一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二节发包方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甲方要维护乙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第二十三条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四条甲方有义务协调甲方村民与乙方之间产生的矛盾，如因甲方村民的过错给乙方造成了不应有的损失，甲方负责赔偿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二十五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五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二十六条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第二十七条单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的需提前30日通知对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后达成书面协议。

第二十八条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国家政策与合同签订时发生较大变化，严重影响到了一方的权益时，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九条由于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缴、逾期缴纳承包金，或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侵犯集体财产的行为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因国家政策、法律等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动解除。

第三十一条承包期满后，乙方返还的土地不得降低原有的种植能力。

第三十二条承包期满，合同自行终止。

## 第六章违约责任

第三十三条甲、乙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应负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乙方不能按期缴纳承包金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当年租金5%的违约金，并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

第三十五条乙方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或返还的土地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赔偿损失并支付当年租金10%的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甲方违反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直接损失。

第三十七条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后，应当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九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四十条本合同一式三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报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备案一份。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住址：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理人： 住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年月日

甲方： 村民委员会

乙方：

东至： 现西边；

南至： 与村荒山相隔的通往上山的道路；

西至： 这两座山顶东西分水岭一线；

北至： 从南侧数第二个山头与第三个山头之间的山谷中分线。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五十年不变，即从二〇〇年月日起至二〇五年月日终止。

四、乙方承包荒滩荒山后应积极治理，在荒山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林木、粘土、沙石等矿产资源或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荒滩荒山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荒滩荒山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八、乙方将荒滩荒山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滩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九、甲方保证该荒滩荒山(林地)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万元、退还乙方承包荒滩荒山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此合同发生纠纷由裁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经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一一年月日

## 私人承包土地合同篇九

发包方：（下称甲方）

承包方：（下称乙方）

一、地名界址及面积：（具体以1:10000地形图勾汇为准）

2、界址：东至

南至西至 北至

3、面积亩。

二、即从

三、承包价格及付款时限：

1、承包价格： 元/年.亩，每年共 元。

2、付款时限：乙方在每年12月底前以现金方式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当年承包款。

四、承包期内，承包地的一切收益归乙方所有，且可以由乙方亲属继承本合同乙方权责利。

五、乙方若未按时按额缴交承包款，甲方应处罚乙方应交款的3%滞纳金。若乙方超过三年拒交承包款，视为乙方违反合同，甲方将收回乙方的承包地。

六、在承包期满后，若甲方继续发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七、本合同从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私人承包土地合同篇十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 一、荒坡地面积、位置

本块荒坡位于，土地面积为x亩。

四至为东至、西至、南至、北至x□

### 二、承包期间

承包期间为xx年，自20xx年xx月xx日始至20xx年xx月xx日止。

### 三、承包费及交纳方式

本宗荒坡地每亩每年承包费xx元，每年承包费共为xx元。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一次缴纳年承包费共x元。

四、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把本宗土地交付给乙方，甲方应保证他人不得在本宗土地上主张任何权利及干预乙方生产经营，否则，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如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则甲方承担本合同履行不能的违约责任。

五、甲方应保证本宗土地与交通要道之间有畅通的道路，保障乙方的通行权，不得以任何理由设置路障及人为堵塞本宗土地交通道路。

六、乙方承包本土地后保证合法经营，乙方对本土地地享有使用权、经营收益权等。特殊情况下，乙方有权转租该承包坡地和地上附属物。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并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乙方的权利。

七、若租赁期间乙方在本地上建有附着物，合同到期后，拆除不影响其价值的，乙方无条件拆除，若拆除影响其价值，折价给甲方。

八、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服从国家的. 统一规划，如该承包坡地被征用，地面附着物费土地补偿款归乙方所有。

九、在承包期限内除非遇到不可抗力，及国家征用，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回本宗土地。

十、承包协议期满后，乙方若愿意继续承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该地有优先承包权。

十一、本协议不受甲方法定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甲方法定代表人在协议有效期内变更，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十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后

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20xx年xx月xx日